



《滨州市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进入公示阶段

2020年市区将建成4座充换电站7220个充电桩

聚焦 新能源汽车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张子强 通讯员 王鹏飞 代福永 纪海强

记者走访部分新能源车销售网点和新能源车车主发现,虽然购车时汽车销售商会免费赠送安装充电桩,但车辆外出充电仍是困扰新能源车车主的主要问题。

那我市目前有哪些新能源车充电点呢?《规划》显示,目前我市充电设施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市区内已建设投入使用社会公用充电桩共有3处——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店供电所充电站,设有8个充电桩;市政府东停车场充电站,设有24个充电桩;京华·我的公馆商业网点充电点,设有2个充电桩。

据了解,充电设施主要分为充电桩、充电站和换电站三种类型。根据市规划局《规划》显示,我市充电设施建设将按照规划布局合理的分布式充电桩,并辅以集中式充电站构成充电网络,满足不同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

根据国家政策、新能源汽车发展规模评估及充电设施配置原则,《规划》显示,至2020年,我市将在黄河十路渤海五路、黄河五路渤海四路、物流园总站、新立河路建设4座充换电站;在充电桩建设方面,共规划7220个充电桩,包括580个公交充电桩、920个小型车公用充电桩,以及5720个小型车专用充电桩。

充电桩,包括580个公交充电桩、920个小型车公用充电桩,以及5720个小型车专用充电桩。

滨州境内10个高速服务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

目前,我市境内共有10个高速服务区,基本实现充电站全覆盖。据了解,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充电站由国网滨州供电公司建设,每个服务区内配置4个充电桩,全部为直流快速充电桩。

据国网滨州供电公司相关人员介绍,高速服务区充电站充电费用主要由基本电费及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基本电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相关通知》文件执行一般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

充电服务费按照《滨州物价局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价格的通知》要求执行,分为峰时段、平时段和谷时段。峰时段为8:30—11:30与16:00—21:00两个时间段,执行收费标准为电费1.0014元/千瓦时,加服务费

0.34645元/千瓦时;平时段为7:00—8:30、11:30—16:00与21:00—23:00三个时间段,执行收费标准为电费0.6773元/千瓦时,加服务费0.55元/千瓦时;谷时段为23:00—次日7:00,收费标准为电费0.35320元/千瓦时,加服务费0.55元/千瓦时。

2019年底,我市将实现新能源车充电桩市区全覆盖

高速服务区充电桩现有两种充电付费模式,市民可在国家电网指定营业厅内办理充电卡,或下载手机客户端“e充电”进行付费充电。滨州境内高速服务区充电电价,根据滨州市物价局文件定价,后期服务费可能有所变动。

另外,记者从国网滨州供电公司了解到,2019年底,该公司将在我市各市区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实现市区县全覆盖。目前,已在惠民、博兴两县行政中心及魏集镇政府处建成充电站,每处设有8个充电桩。

中行滨州分行:对滨州铝产业板块总授信额度已达125亿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邵一娟 通讯员 翟小青 报道)铝产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造就了魏桥集团、创新金属等一批优质大型企业,形成了独具滨州特色的铝产业集群。中国银行滨州分行作为滨州市四大国有行,十分重视对区域内铝产业集群的支持,目前该行在滨州市铝产业板块总授信额度为125亿元,授信占用为97亿元,占用率为78%;授信余额占对公授信比例为31.7%,占制造业授信比例为50.2%,重点支持了魏桥、创新等一批优质大型企业,产品涵盖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项目贷款、银行承兑、贸易融资等多个产品系列,提供了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今年以来,滨州分行按照总行、省行和当地银监局的要求,遵循“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与市场环境相吻合、以监管要求为底线”原则,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实现新突破、新发展。该行结合上级行发展规划以及企业实际,实施有步骤、有策略的授信投放政策,支持滨州铝产业发展,助推滨州经济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大文章。

清怡小学教师 频获家长送锦旗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张迎春 于超 王升 报道)近日,滨城区清怡小学2017级2班学生文敬的家长怀着激动的心情,将绣有“辛勤园丁 爱的使者 品德高尚 教学有方”的锦旗送到了该校教师墨朝霞的手中,以此感谢学校、老师对孩子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悉心培育。

无独有偶。11月10日,该校2017级1班的班主任李艳芳也收到了家长们送来的锦旗,上面绣有“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八个字。该班学生家长告诉记者,李艳芳对孩子们特别温柔,对班级认真负责,工作得到了家长们的一致认可。

近年来,清怡小学践行“美以养正”核心办学理念,精心培养“美丽教师”,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的同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目前,该校已涌现出一批像墨朝霞、李艳芳这样的优秀教师,推进了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滨职医疗学院学生 自发兴起“赢在晨读”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魏新宇 报道)随着期末临近,滨州职业学院医疗学院“三人行”社团发起“赢在晨读”倡议,得到积极响应。“三人行”社团是医疗学院学生自发组织成立的学生社团,共有成员96人。活动中,成员进班级、教室,发动同学们“早起半小时,多读两页书”,并带头在早操结束后在操场进行背诵。活动的举办,有效引导大家抓住早上黄金时间进行功课复习,促进了学院良好学风建设。

滨职医疗学院开展“健康从心开始”心理教育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魏新宇 报道)为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成长,滨州职业学院医疗学院向日葵心理协会举办“健康从心开始”心理教育活动,取得了“走心”、“入心”的好效果。活动开展中,向日葵心理协会成员提前在学生中进行宣传,加深学生对心理健康的了解。精心组织观看心理健康教育警示片《方向》,引导学生深入了解有关心理健康的相关知识,使活动收到良好的教育和引导效果。

滨职医疗学院“青春随想”短视频比赛举行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赵晓梦 报道)为丰富大学生生活,激发大学生的激情与活力,11月30日晚,滨州职业学院医疗学院举办了“青春随想”短视频比赛。此次比赛共有660名选手参加。通过镜头,大学生们捕捉了校园里动人的瞬间,采集了不同时间学院最美的场景,展现出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正能量。

博兴厨都小学 获家长捐赠新课桌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 王高峰 报道)近日,博兴县兴福镇厨都小学六年级家委会成员张维山、张士军在参与课堂积分制管理过程中,发现班级的课桌陈旧,维修难度较大,决定共同捐助5000元,为班级更换课桌,并购买《恰同学少年》、《爱的教育》等130本小学必读经典书目捐给学校,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

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推出中银全球智汇系列产品

为充分发挥传统外汇银行的优势,更好的服务客户,中国银行现已全面推出“中银全球智汇”国际汇款系列产品,提供优先处理、追踪反馈、费用透明、信息完整传递、全额到账、进程可查等智能汇款服务,可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同业客户提供丰富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为您解除跨境汇款后顾之忧,更多详情请详询中国银行滨州分行各营业网点或95566。

即日起,通过我行办理中银全球智汇跨境汇款业务,可专享中国银行提供的全球化优质服务,还有机会获赠超值好礼,快来体验吧!

百姓舞台 大家乐

12月1日,我们的生活比蜜甜——桃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百姓舞台大家乐”文艺演出在滨城区市东街道桃李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落幕。

本次演出特邀滨城区吕剧团助阵,现场气氛热烈融洽,广大社区居民纷纷踊跃登台,献才献艺。舞蹈《吉祥中国》、《中国梦》,吕剧《婆婆婆婆》、《好闺女》,合唱《打靶归来》等众多节目精彩纷呈。演出结束后,还举行了“同心共筑文明城”签名活动,引导居民用实际行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林雪枫 安晓东 冯桂青 张志军 摄影)



信访不必东奔西跑 网上信访又快又好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隆卫 通讯员 李延伟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

典型案例1:

2013年3月,1963年出生的汉滨区五里镇女子周某因琐事与村民打架,被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以涉嫌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元。

拘留期满后,周某以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对其行政拘留处罚错误为由,自2013年8月起多次到中、省、市、区上访。其中,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周某在天安门、中南海等重要地区非正常上访4次,被公安机关训诫。汉滨区五里镇政府接访人员在周某某劝说时,周某某又以花费乘车费、食宿费向接访人员多次索要上访损失共计5000元。周某某还以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对其行政拘留错误为由,在上访期间向接访人员口头提出让该局向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公安汉滨分局未满足其要求。

2014年11月6日,周某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汉滨区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年5月,周某某的丈夫向五里镇干部退还2000元。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女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法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对违法所得赃款予以追缴。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十九、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书、调解书,残疾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提出检察建议、抗诉,或者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违反法律规定、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而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受理和审查,对确有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2:

从2009年9月起,贺某某与其家人因不服省、市、县有关鉴定部门对母亲白某某作出无计划生育并发的鉴定结论,拒不按照法定信访程序反映诉求,多次进京到中南海、天安门等地非正常上访。为此,贺某某数次被公安机关依法训诫和行政拘留。

2010年12月,因多次进京非正常上访扰乱社会秩序,贺某某被原铜仁地区劳教委依法决定劳教一年。期满后,贺某某在其家人已息诉罢访,其不服劳教和行政拘留已通过诉讼程序终审判决的情况下,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进京上访,并要挟当地政府给予经济赔偿148万余元。据统计,2009年至2015年,贺某某进京非访达30多次,严重扰乱了信访秩序,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松桃自治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贺某某因长期进京非访,要挟政府给予巨额财物,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判处贺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二十、对于残疾人申请国家赔偿的案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依法快速办理,充分听取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对于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应当及时作出和执行赔偿决定。

二十一、对于残疾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为残疾人寻求律师帮助提供便利,对律师阅卷、咨询了解案情等合理要求提供支持,对律师提出的处理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对确有错误或者瑕疵的案件,及时导入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二十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过程中,应当主动了解残疾当事人的家庭生活状况,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救助申请。对残疾人提出的救助申请,应当快速受理审查;对符合救助条件而没有提出申请的,应当依职权启动救助程序。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提出给予救助以及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后及时予以发放。

二十三、各级人民检察院新建接待场所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的相关要求,现有接待场所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要逐步加以改造,以方便残疾人出入。

二十四、本意见中的残疾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规定的残疾人。(完)